|  |
| --- |
| 浙江省保安协会关于选拔保安专业高技能人才培训教师的通知 |
| 浙保协【2015】28号各会员、各市保安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    为加强我省保安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保安管理师、高级保安管理师培训质量，经研究，浙江省保安协会决定面向全省选拔保安专业高技能人才培训教师，具体要求如下：    一、工作职责    根据省协会培训工作安排，依据《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14修订）》，参加保安管理师专业课程教学实践。    二、专业范围    保安发展概述、保安法律法规、客户关系管理（结合保安服务企业）、市场营销（结合保安项目管理）、高效执行力（结合保安服务企业）、安全技术防范、安全风险评估、保安项目管理。    三、选拔条件   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六项条件：    （一）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上述课程相关专业背景；    （二）高级保安管理师职业资格或公安、法律、管理、军事、教育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    （三）基础知识全面，保安专业知识扎实，善于发掘国内外最新理论和技术发展动态；    （四）能独立开发设计教案，善于沟通表达，普通话标准；    （五）责任心强，能适应异地工作，保证完成教学任务；    （六）上述其中一项专业课程2年及以上相关培训经验者优先。    专业知识系统全面，且教学能力突出者，可放宽对其学历与职称要求。    四、选拔程序    （一）请申请人员在2015年7月17日前将申请表（附件一）一份及相关证明文件（包括学历、等级、职称、荣誉证书及其他任职资格材料等）复印件寄至各市保安协会；由各市保安协会根据申报情况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，于2015年7月19日前将有关材料汇总上报至省协会。    （二）省保安协会将会同保安监管部门、职鉴部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，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面试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    （三）省保安协会根据综合评审情况，择优录用。    请各市保安协会协助省保安协会认真做好工作。    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    联系人：庄蕾蕾    电话/传真：0571-86013221    E-MAIL: zjbaoan@126.com      [附件一：浙江省保安专业高技能人才培训教师申请表.doc](http://www.zjba.cn/uploadfiles/file/%E9%99%84%E4%BB%B6%E4%B8%80%EF%BC%9A%E6%B5%99%E6%B1%9F%E7%9C%81%E4%BF%9D%E5%AE%89%E4%B8%93%E4%B8%9A%E9%AB%98%E6%8A%80%E8%83%BD%E4%BA%BA%E6%89%8D%E5%9F%B9%E8%AE%AD%E6%95%99%E5%B8%88%E7%94%B3%E8%AF%B7%E8%A1%A8.doc)  浙江省保安协会2015年7月9日 |